

湛环建〔2024〕29 号

关于湛江港内航道疏浚维护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航道事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湛江港内航道疏浚维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港内航道疏浚维护工程位于湛江市湛江港霞山港区与调顺岛港区之间，长 6.176 公里，对湛江港七万吨级内航道 55#灯浮北侧 K63-K66 段和 K67-K70 段进行疏浚，总用海面积 161.2881 公顷，疏浚工程量 30.35 万立方米，疏浚断面底宽 195 米，水深-13.6 米，施工边坡比 1:5，超深 0.5 米，超宽 5 米，施工时长 6 个月。营运期开展维护性疏浚，工程量约为 3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125.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673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坡头分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疏浚，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实施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疏浚，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用海范围，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仔鱼生长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船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应统一收集并上岸处理，其中含油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疏浚物须依法办理海洋倾倒许可手续后外抛至硃洲岛东海洋倾倒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岸上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船舶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

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坡头分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州邦鑫海洋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